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海先生召集与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任涛为分管政企业务的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为了吸引并留住优秀员工，提高公司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总体经营规划，现拟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原方案第七条约定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第三批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进行了调整。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修订方案（第一期）》（公告编号：2017-01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策略，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拟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作为授权机构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二期）》

特此公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